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77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69,241,3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90%）的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7,097,6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治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治富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9,241,301	9.90%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519,741,617	30.40%
聂正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637,643	0.10%
聂丹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458,500	0.85%
合计		705,079,061	41.24%

（二）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治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	169,241,301	9.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拟减持股票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不超过）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治富	17,097,602	1.00%

安治富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及减持方式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安治富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和安治富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安治富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2、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安治富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治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5,079,0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1.2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后，安治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积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安治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